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70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针对部分地区在出口退(免)税工作中反映的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一) 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二)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三) 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

(四) 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五) 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一般纳税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公式：

销项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1 + 法定增值税税率) × 法定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以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计算应纳税额公式：

应纳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对上述应计提销项税额的出口货物，生产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从成本科目转入进项税额科目；外贸企业如已按规定计算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并已转入成本科目的，可将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及转入应收出口退税的金额转入进项税额科目。

出口企业出口的上述货物若为应税消费品，除另有

规定者外，出口企业为生产企业的，须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缴纳消费税；出口企业为外贸企业的，不退还消费税。二、对出口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货物，不再办理退税。对已计算免抵退税的，生产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冲减调整免抵退税额；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外贸企业应在申报纳税当月向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三、退税审核期为12个月的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和小型出口企业，在审核期期间出口的货物，应按统一的按月计算免、抵、退税的办法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关对审核无误的免抵税额可按现行规定办理调库手续，对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暂不办理退库。对小型出口企业的各月累计的应退税款，可在次年一月一次性办理退税；对新发生出口业务的企业企业的应退税款，可在退税审核期期满后的当月对上述各月的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退给企业。原审核期期间只免抵不退税的税收处理办法停止执行。四、出口企业代理其他企业出口后，除另有规定者外，须在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60天内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代理出口协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给委托出口企业。如因资料不齐等特殊原因，代理出口企业无法在60天内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的，代理出口企业应在60天内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经地市及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延期30天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